

2.1.5. 初步调查报告（民事公益诉讼用）

关于××××一案的初步调查报告

本院在履行××职责中发现，××（当事人）××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现已完成初步调查。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……（自然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；对于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二、案件线索来源情况

……（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）。

三、初步调查基本情况

……（写明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情况和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情况）。

四、初步调查意见

承办案件的检察官（检察官办案组）认为，……（结合案件线索情况，阐明本案是否符合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）。

综上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建议……（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）。

承办人：××，××

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初步调查是否符合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条件时使用。